

证券代码：000797
债券代码：112301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公告编号：2017-20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6.75 万股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134、136、162、186 号公告等。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6.75 万股；

3、授予价格：6.02 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 7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6.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959.614 万股的 0.807%。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正职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调整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4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89.75 万股调整为 906.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9.75 万股调整为 806.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0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
林金铸	副总经理	15	1.654	0.015
万东胜	副总经理	15	1.654	0.015
陈小峰	副总经理	15	1.654	0.015
刘铭春	财务总监	15	1.654	0.015
小计 (4 人)		60	6.617	0.060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 (70 人)		746.75	82.355	0.747
预留		100	11.028	0.100
合计		906.75	100.000	0.9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

验字 B-002 号《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8,566,35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484,041.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82,308.85 元，其中：计入股本 8,06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14,808.85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596,140.00 元，实收资本 999,596,1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663,64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7,663,64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和上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806.75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将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14,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99,596,140.00 股增加至 1,007,663,640.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 1,007,663,640.00 股的 32.06%，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36,986.00	8,067,500.00	151,304,486.00
其中：1、国家股	79,753,532.00		79,753,532.00
2、国有法人股	63,430,704.00		63,430,704.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2,750.00	8,067,500.00	8,120,2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359,154.00		856,359,154.00
其中：1、国家股	243,260,648.00		243,260,648.00
2、国有法人股	143,440,366.00		143,440,366.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69,658,140.00		469,658,140.00
合计	999,596,140.00	8,067,500.00	1,007,663,6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 2017 年—2021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922.69 万元，则 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806.75	1,922.69	115.36	692.17	639.29	339.67	136.19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验字 B-002 号《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